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 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”）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哈工智能”）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尤振专审字[2025]第 0096 号）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否定意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情况，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，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，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持续改进公司治理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，尽快解决相关问题，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